

文明史上充斥着人的头脑所能设想出来的最可怕、最可恶的残忍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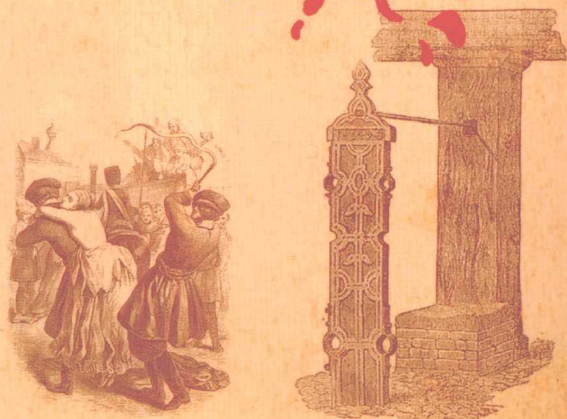
体罚的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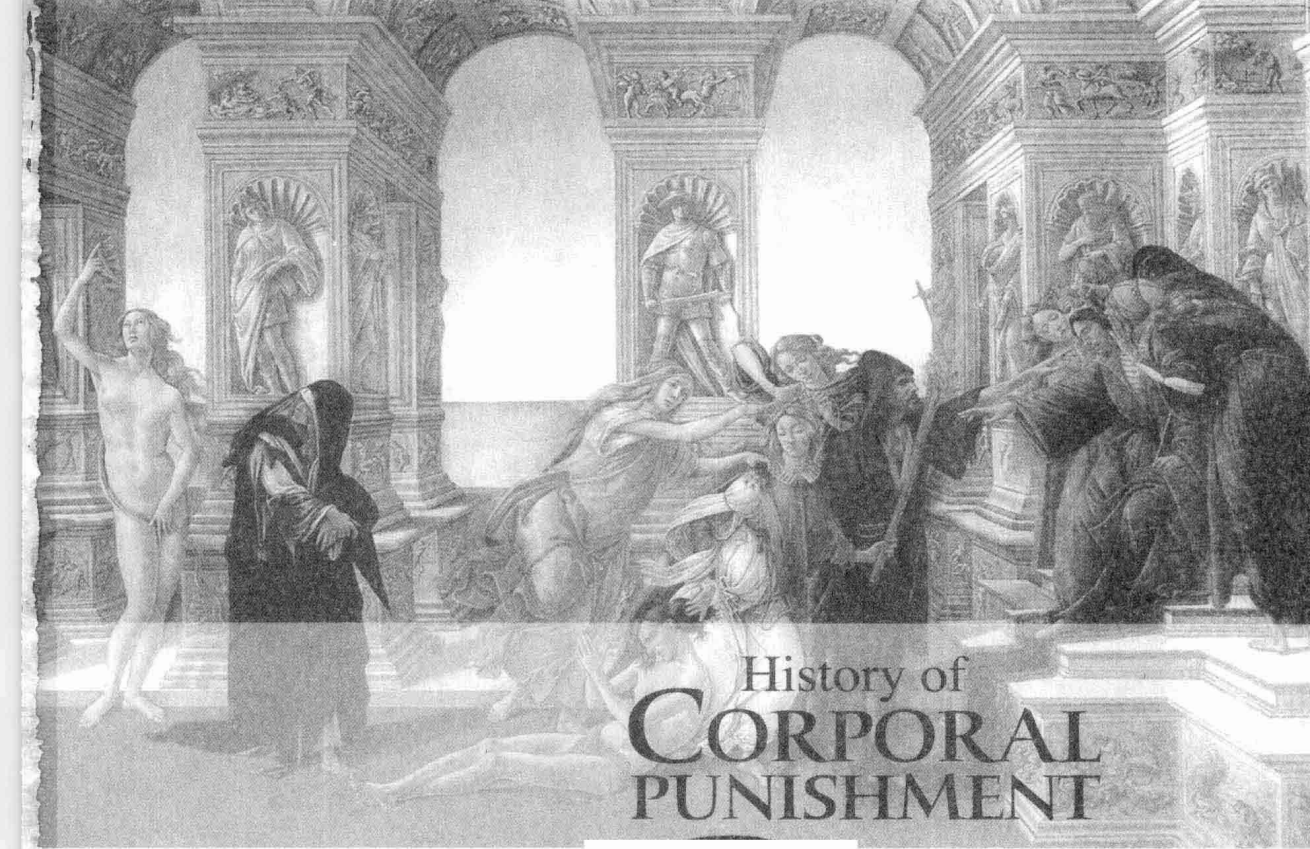
History of CORPORAL PUNISHMENT

〔英〕乔治·莱利·斯科特 (George Ryley Scott) 著
吴晓群 秦传安 译

说到人类对迫害的爱好……
莫过于人们对待同类的态度——
如果他完全落入了自己权力的范围之内，
而又毫无反叛、抵抗或逃走希望。

 全国百佳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History of
**CORPORAL
PUNISHMENT**

体罚的历史

〔英〕乔治·莱利·斯科特 (George Ryley Scott) 著
吴晓群 秦传安 译



全国百佳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体罚的历史/ (英) 斯科特著; 吴晓群, 秦传安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7-5117-0229-6

I. ①体…

II. ①斯… ②吴… ③秦…

III. ①惩罚—研究

IV. ①G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5438 号

体罚的历史

出版人 和 龔

责任编辑 曲建文

责任印制 尹 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 (100032)

电 话 (010) 66509360 66509236 (总编室) (010) 66509353 (编辑部)
(010) 66509364 (发行部) (010) 66509618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www.cctpbook.com

E-mail edit@cctpbook.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国邦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03 千字

印 张 13.75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2.00 元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首席顾问律师 鲁哈达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66509618

自从天地开辟以来，世界上一直存在两种哲学：一种是鞭打者的哲学，他们总是因为这样那样理由而渴望给某人一顿鞭子；而另一种则是被鞭打者的哲学。咱们俄国的所有哲学，都是被鞭打者的哲学。可是，从拜伦笔下的曼弗雷德，直到尼采，西方哲学却一直在饱受这样一个麻烦问题的折磨：我到底该给谁一顿鞭子？

V.罗扎诺夫



◆◆作者序◆◆

最近，内政部任命了一个特别委员会，以全面考量我国司法实践中使用桦条和九尾鞭的问题，此事引起了媒体和公众对古往今来体罚的关注。尽管在某些人看来，竟然一直存在一种如此野蛮而残忍的方法，以对付青少年当中的犯罪倾向，这着实令人诧异和震惊；但另一方面，也有很多人主张，桦条和九尾鞭的使用可以扩大和增加，这样做对社会大有好处。

在任何一场关于体罚的利弊之争中，就争论者对某些过错或犯罪——对于这些罪错，人们认为棍棒是一种恰当的惩罚——的个人反应而言，真正的争议点常常被混淆、被扭曲、被忽视。愤怒或憎恨常常演变为狂热，这些情绪所占的分量超过了其他一切因素。人们总是渴望惩罚那些犯下了招人憎恨的罪行的个人，这种渴望的加剧或发展，导致人们希望致残或折磨犯罪的个人。

对于体罚及其所有隐含意义这个主题，任何真正的或忠实的研究都不能忽略其历史的、宗教的和人类学的方方面面。对于一度在英国及其他国家流行的各种鞭笞，认识它们的因果，将大大有助于我们充分理解体罚与现代文明的关系。事实上，我会走得更远，我认为：如果不透彻地考察这一历史背景及其社会学和人类学的基础，任何这样的理解都是不可能的。

直到如今，就“鞭笞”这个词的任何完整意义而言，还从来都没有人写过鞭笞的故事。对我来说——我毫不怀疑对其他人也是一样——这是一件颇让人惊讶的事。因为，这个故事令人吃惊地、几乎是难以置信地混合了残忍、色情、迷信、性和迫害，呈现了一幅格外有趣的全景画。一个人或许会对跟鞭笞习俗相关联的残忍和淫秽感到恐惧，但下面这个事实更会让他感到惊讶：在基督教时代至少1800年的时间里，这种习俗在整个文明世界里一直普遍盛行，被人们所容忍，甚或受到赞许。



诚然，有很多著作论述过鞭答。少数书尽管从历史学的观点来看很不错，但并没能对这一现象的社会学和色情方面给予任何足够的考察，没能把它的人类学含义与病理学含义联系起来，这主要是因为下面这个事实：它们都是几十年前写成的，当时，心理学还处在它的幼年期。而另一些书则是笨拙的，零碎的，或肤浅的。在大多数情况下，作者千方百计地努力避免冒犯清教徒、爱国者和神话爱好者们（他们常常把神话误作历史）那敏感的神经，避免引起他们道德上的不安；结果，这些书常常只不过是奇闻轶事集，谈论的是鞭打顽皮少年或宗教狂热分子的实例。此外，还有一些书则干脆是色情性质的，兜售色情图书的商人以高得可笑的价格叫卖这些书籍。

因此，总的说来，在任何广泛或全面的——相对于纯历史的——意义上对这一课题做出贡献的作品，并不是那些专门探讨鞭答本身的出版物，而应该到论述性心理学、病理学和精神分析学的一般性作品中去找，比如哈维洛克·艾利斯、弗洛伊德、费里、克拉夫特-埃宾等人的著作。而这些专著对一般公众来说，要么是无缘得见，要么是满纸黑话，对那些不熟悉法医学和心理学文献所用专业术语的读者来说，此类著作云遮雾罩，晦涩难懂。

只有把心理学方面与宗教方面及所谓的惩罚方面联系起来，我们才能认识和分析鞭答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的真正而全面的意义。诺瓦利斯说：“令人惊讶的是，古往今来，欲望、虔诚和残忍的结合，并没有导致人类更多地关注它们关系的私密性，以及它们的共同目标。”

作为社会学现象，虐待和拷打在不断改变。令人吃惊而又千真万确的是：二者都不是静态的。在一代人当中得到一致赞成的习惯做法，在下一代人当中可能被认为是最应该受到谴责的虐待形式。此外，得到法律认可的惩罚，无论它的确切形式是什么，在执行这种惩罚的国家很少被认为是残忍的。曾几何时，杀婴案中所采用的惩罚形式，就是迫使对这一罪行负有责任的父母与孩子的尸体一起生活几个日夜，并且要把尸体紧贴着他或她的脖子。这种办法搁在今天将会被指责为向野蛮倒退，并会遭到告发。然而，我认识一些深受尊敬的人（有男有女），他们在用一个卡子杀死一只家禽时采用了类似的方法。

残忍是人类与生俱来的天性。文明的发展，以及表面上人道主义的同步发展，都极具欺骗性，导致人们产生了这样一种观念：总体上，人类正变得越来越仁慈。而实际情况是：只有社会的很小一部分在相当可观的程度上成功地阻止了多数派方面公开的残忍行为。法律所允许的每一种形式的残忍行为，都被公众兴致勃勃地、大规模地施行着。要想让整个社会对于表现任何特定形式的残忍或迫害普遍感到憎恶，就需要法律来阻止在任何特定方面以及在整个一段持久的时期里所表现出来的人类与生俱来的残忍，需要把这一特定行为看作是犯罪。但是，这种对任何个体犯罪者的憎恶和排斥，被明确地局限于法律所定义的违法行为。不能把它扩大到任何类似的、同样残忍的做法，这样的做法，偶然或必然逃脱了被视为犯罪而受到惩罚的厄运。

人的实际上公开的残忍行为与他不受限制的潜在残忍之间的这种区别，具有巨大的意义。它间接地解释了，文明种族为什么会倒退到野蛮的残忍形式，正如战争与革命时期所证明的那样。

对于用皮鞭强迫一个人劳作的想法——曾几何时，这种做法在世界上很多地区都习以为常——今天的大多数人都感到憎恶，这种憎恶是真诚的；在现有的社会条件下，回归这种做法决不会得到支持。但是，谁也不会对用皮鞭强迫一匹马干活的想法感到憎恶，这在文明时代的世界各地都是常见的一幕。只有当鞭打“马奴”就像鞭打“人奴”一样被人们普遍而坚决地摒弃的时候，我们才可以说，社会开始认识到残忍的真正意义，任何希望它最终消失的想法都是可以理解的。

存在一种这样的趋势：把鞭笞当作一个已经死去的课题来看待，就像看待希腊文和拉丁文、看待巫术、看待《创世记》中的宇宙进化论一样；认为它的意味等同于亨利八世的偷情，伊丽莎白女王的童贞，或者摩门教徒的一夫多妻制。下面这个说法倒是真的：现代的孩子对桦条或藤条并没有多少实际的认知，惩罚性的鞭笞正变得越来越罕见，宗教性的鞭笞成了人们嘲笑的对象。但下面这些说法却不是真的：鞭笞实际上已经消失；鞭笞背后的心理动机今天并不存在，而且很容易采用某种外在表达类似于鞭笞的形式——至少就涉及其本质上的残忍来说是如此；施虐狂和受虐狂也不存在。



正相反，就其象征性的或心理学的形式而言，受虐狂随着文明的发展在不断增加。民主的任何一次扩大，都注定要导致施虐狂和受虐狂的相应增加，表现为不断增长的屈服于官僚干涉和社会恐吓的形式。许多年前，当时正在深入研究推动社会向前的动机的尼采就觉察到了这一现象的存在，它既构成了所谓文明的基础，同时又危及到文明——施伦克-诺津把施虐狂和受虐狂合在一起，称之为性虐狂（*algolagnia*）：施虐狂在背后，并通过政府、宗教、法律和制度发挥作用；受虐狂很容易从人民大众面对自己的自由不断被侵蚀时所表现出来的逆来顺受中看出来，从男人对女人统治的心悦诚服中看出来。

诚然，乍一看，这些表面看来无害的社会学症候，跟代表真正受虐狂的性臣服之间，似乎风马牛不相及；但我们必须记住，一棵树栽下去，它就有可能沿着非正统的路线发展。现代的孩子和成人都倾向于越来越依赖政府充当他们的奶妈、他们的老师以及他们的监护人。年复一年，一种趋势在不断增长，这就是：把事情留给政府及其不断增长的官员大军去做。年复一年，还有一种趋势也在不断增长，即：不仅要服从那些为引导人民而牢固订立的行为准则，而且还要以奴颜婢膝的方式接近这些官僚，谦卑地请求允许自己服从他们，为的是在没有现成规则可用的情况下引导事情的发展。所有这些事情都越来越具破坏性，越来越令人气馁。所有这一切表明，在这些心态和行为赖以产生和发展的地方，真正受虐狂的扩大就很可能在日益女性主义的文明中发展出来。

我们看到，这些方向上的发展趋势，在今天的很多文学和戏剧作品中都有过强调。通俗小说中的男女主人公，无论在行为上还是在观点上常常都有受虐狂的倾向。特别是，在萧伯纳的戏剧中，一次又一次地刻画了男性受虐狂的角色。

文明——尤其是今天的文明——的受虐狂特征，就像它们的一般特征一样无远弗届。在现代社会中，“自卑情结”就是一种自疚心态（借用精神分析学家们的说法），它所描述那种心态非常接近于受虐狂的表达，拥有这样的情结非常流行，以至于成为一种时尚。

故意自我囚禁于小孩子的束缚中，与底层贫民和贵族阶级同样乐意屈服

于独裁者的意志，这之间的鸿沟是一条很宽的鸿沟。但实际上，这两种现象的基本根源却是一样的。类似的，有一种特殊的欲望同样源自于受虐狂的心理基础。这种欲望导致人们——即使就他们精神的和道德的反常来说他们是爱交际的——在秘密的协会、俱乐部和部落中结合在一起；像麋鹿党、基瓦尼俱乐部、共济会等秘密组织的会员们那样唧唧啾啾，神气活现。

我前面提到的所有这些因素，分别地、共同地、累计地发挥着相当可观的影响。文明无疑受到了纯象征型受虐狂的威胁。这种趋势会不会进一步扩大，或者，一次强大的姿态逆转最终会不会出现，这个问题只有未来才能决定。

暴民施虐狂一直以潜在的形式存在。它始终秘密地存在着。它持续不断地发挥着作用，普遍以折磨动物的形式。给予程度最轻微的法律许可，它就会以“严刑逼供”的形式发挥作用，就像在美国和其他国家那样。任何时候，只要有战争或革命提供激励或借口——就像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那样——它就会兴盛起来，其程度足以媲美宗教裁判所最糟糕的特征。在那些荣登报纸头版头条的谋杀审判中，在那些构成了基督教的最壮观特征的吃人仪式中，它一直象征性地发挥着作用。

所有这些事情，以及它们彼此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我将在接下来的篇幅中努力予以厘清。我想，考察形式五花八门的鞭笞，其心理学背景，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将被证明是意义深远的一项研究。它提供了一份格外有趣的、非常重要的社会学文献，并显示出有必要永远废止这样一种惩罚形式。它是如此野蛮，如此凶残，如此让人丢脸，在心理和身体上如此危险，就其改造性、赎罪性或补偿性而言，又是如此不充分。

事实证明，本书的写作决不是一项轻松的工作。这个课题充满了困难。对于发现来说，并不缺乏材料，也不缺乏证据。正相反，主要的麻烦之一就是现存的材料和证据太多。从数量庞大的可用证据当中选择证据，本身就是一个难题。我的目标是拿出刚好足够的、必不可少的文献材料，同时避免让本书变得冗长乏味或令人厌倦。接下来，性的方面——对于清晰理解和充分考察这个课题来说它是如此不可或缺——也要求最精细的处理，最深刻的探



查，并且要无情地面对一些在很多人看来可能令人不快的事实。对性的方面及其所有暗含的意义视而不见当然很容易，正如此前很多论述体罚这个主题的作者所做的那样。但是，这种鸵鸟姿态不仅回避了主要问题之一，而且还展示了对真相的曲解。体罚最有害的特征之一在于，一方面是迎合人类中虐待狂因素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是唤醒或发展性本能的可能性。特别是，鞭打孩子很可能伴随着不健康的性兴奋；仅仅基于这个理由，就足以把它归类为与现代的科学改进和教育趋势背道而驰的惩罚形式。

我坚定地相信，这本探讨体罚及其类似物的书——按照我在这里所提出的思路——正是长期以来人们所需要的。我的这一确信，构成了我写作本书的正当理由，也是对我在长达数月的时间里研究这种习俗的慰藉。这种习俗是如此稀奇古怪，如此令人惊诧，如此野蛮凶残，而且常常让一种被称作人的动物深感厌恶。

乔治·莱利·斯科特

坎布里奇

目 录



第一部分 鞭笞的心理 / 1

第1章 人类与生俱来的残忍 / 3

人是残忍的。人一直都是残忍的。他对任何在他看来处于劣势的东西都很残忍。无论是对自己的同类，还是对动物，他都是残忍的。

第2章 愉悦与疼痛 / 9

我们来看一个在施加痛苦的过程中扮演消极角色的例子，在这个例子中，女性很高兴看到两位男性为了得到她的青睐而大打出手。在动物世界，雌性注视着两个竞争的雄性为最高权力而战斗：她热切地屈服于胜利者的求爱。

第3章 残忍的动机 / 12

在野蛮的原始种族中，残忍地虐待战俘、奴隶、敌人及其他各色人等的观念，是由于它作为一种威慑力量的价值而产生的。

第4章 对痛苦的治疗和药物功效 / 17

因为重击背部有时候能起到治疗闷气的作用，他们便认为：重击胃部能治疗便秘，鞭打一个女人的臀部能帮助她分娩，割破肩部是治疗眼疾的主要方法。

第二部分 刑罚的鞭笞 / 23

第5章 鞭笞小偷和妓女 / 25



这位人面兽心的法官对她做出了这样的判决：行刑人，我命令你对这位女士给予特别的关注。要痛快淋漓地鞭打她，鞭打她直至血流如注！

第6章 鞭答奴隶和仆人 / 50

在很多情况下，女仆们在服侍女主人之前都被迫把自己剥得赤条条一丝不挂，以便随时依照这些残暴贵妇的一时兴起而立即接受鞭打。

第7章 军队中的鞭刑 / 61

受刑者奉命脱得一丝不挂，然后把他的手腕和脚腕绑在一个梯子上。在这个位置上——他的胸部紧压着梯子的横档，赤裸的背部暴露在行刑人的面前——他准备接受惩罚。

第8章 家庭和学校对孩子的鞭答 / 71

所罗门的《箴言》说：“不肯使用棍杖的人，实是恨自己的儿子，真爱儿子的人，必时加以惩罚。”他告诫人们：“不可不管教孩童，你用杖打他，他必不至于死。你要用杖打他，就可以救他的灵魂免下阴间。”

第三部分 宗教中的鞭答 / 83

第9章 修道院里的鞭答 / 85

在这些修道院里，修士们穿着一一种特殊的衬衫，背部开口，为的是减少准备接受鞭打时露出身体下部的麻烦。

第10章 自我鞭答 / 92

有一天，他的秘书不得不破门而入，从他手上夺下皮鞭，以免他鞭打自己过于猛烈，最后把自己打死。

第11章 鞭答者教派 / 103

男人、女人和孩子，身上穿的衣服比一丝不挂好不了多少，除了皮鞭之外什么也没拿，神情严肃地列队而行，不断祈祷上帝宽恕，泪流满面，叹息呻吟，每隔片刻使用手里的皮鞭抽打离自己最近的人。

第12章 宗教法庭与鞭答 / 111

在接受判决之后，悔罪者被带到宗教裁判大会上示众。然后，他们被剥得一丝不挂，骑上毛驴，脖子上挂着一块牌子，上书他们的罪行，以及对他们的判决。他们一边接受鞭打，一边走过大街小巷。

第13章 告解神父与鞭答 / 120

一个名叫玛丽亚·埃斯库德罗的40岁的寡妇作证说，她的告解神父特意安排到她家里探访她，“当他们几乎赤身裸体彼此相对、互相鞭打的时候，根据约定，他们将闭上眼睛”。

第四部分 支持与反对体罚的理由 / 125

第14章 惩罚的心理 / 127

有一次，当一个看守冒险紧挨着铁栅的时候，马莱特突然伸出了他的报复之手，用一块锐利的金属，生生切开了看守的整个脸。

第15章 鞭答对成人的身心影响 / 133

人们对任何带有肉体痛苦意味的东西都感到恐惧，从而导致了这样一种趋势：在很多案例中，替代性的惩罚方式都会给罪犯带来心理上的伤害，同时，它们却提供不了任何威慑手段，阻止其他人犯下同样的罪行。

第16章 鞭答对少年的身心影响 / 140

千万不要忽视了这样的可能性：一旦把惩罚的许可执照颁发给了父母和老师，残忍的本性和虐待狂的冲动就有可能得到放纵的空间。最后，受到严厉鞭打的孩子总是觉得，自己对加害者满怀怨恨。

第17章 与鞭答有关的罪恶 / 148

众所周知，欧洲大陆的很多妓院都千方百计迎合富有的颓废者、堕落者和酒色之徒，装备了各式各样的鞭笞工具，其目的很明确，就是为了刺激或唤起性兴奋。



第18章 体罚的病态 / 162

在那个死刑犯被烧死在火刑柱上或者被四马分尸的年代，公众成群结队地去目睹不幸的受害人饱受折磨……就连那些不是任何真正意义上施虐狂的人，对残忍的行为也明显有一种几乎令人难以置信的喜好。

第19章 结 论 / 183

让任何一个人认识到鞭笞的公正都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即便不是不可能的事情。正相反，在接受惩罚的个体身上，鞭笞几乎肯定要唤起一种不公正的感觉。

人名、地名译名索引 / 187

第一部分
鞭笞的心理

第1章

人类与生俱来的残忍

人是残忍的。人一直都是残忍的。他对任何在他看来处于劣势的东西都很残忍。无论是对自己的同类，还是对动物，他都是残忍的。文明的进步，既没有使人丧失其残忍的能力，也没有让他消弭残忍的欲望，充其量，只不过是把这二者引上了新的途径，要么是伪装起来，要么是暂时加以克制。到如今，人在迫害他人时所体验到的快乐，依然以五花八门的形式表现出来。在身体迫害难以得逞的地方，心理迫害便取而代之。野蛮的行径，在正义的幌子下得以实施，而且被认为是犯罪的合理惩罚，这一事实并没有什么改变，也没有以任何方式减轻其本质上的残忍。

原始人在自己的肉体痛苦中发现了惩罚的因素。这多半是原始人最早的发现之一。他发现，无论何时，只要是他亲身体验过的疼痛，都会在头脑里烙下难以磨灭的印象，比起任何其他印象，这种印象持续的时间更长，也更清晰。譬如，跟相反的感受——快乐——比起来，它持续的时间就要长久得多。

原始人，在他基于身体反应的原始思想观念里，不知不觉地，既超越道德层面，也超越了其宗教相关性。像我们所理解的、像基督教通过其人神一体的代言人所广为传播的那些善与恶的抽象概念，在原始人看来毫无意义。这个因素能给他带来什么好处么？它是不是有可能会伤害他呢？对这些简单问题的回答，构成了规范原始人行为准则的基本前提。他遇到一个敌人，他迅速做出各种努力以消灭这个敌人。这种情形下，要么是消灭，要么是被消灭。简陋朴素的哲学，多半就是这样直率而坦荡地表达出来，却异乎寻常地